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78號

聲 請 人 徐連妹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金川廣告事業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7月16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金川廣告事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稅務事務尚未完成，致無法於6個月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42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